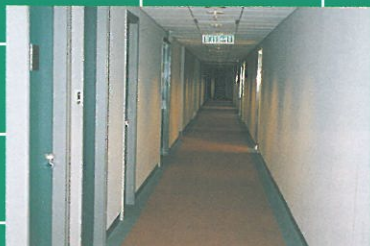


樓宇的耐火結構



公用走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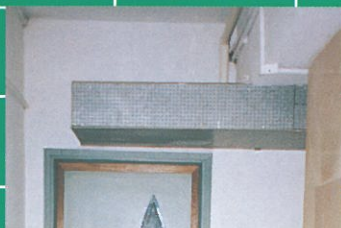
特別危險品房間



消防員升降機門廊



樓梯及消防門



電纜及氣槽的保護

引言

樓宇由不同的構件組成，部分構件的設計有耐火作用，萬一發生火警，可以阻止火勢蔓延，保障生命財產免遭殃及。本單張介紹樓宇內常見耐火結構的種類和功用，請留意保護。若未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，不得擅加改動該等耐火構件。擅自改動該等構件，會減低構件的耐火特性，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。

預防性保養

業主應妥善保養耐火構件。若發現有耐火結構損毀或改動，業主、使用人、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便應延聘認可人士，評估有關狀況及建議補救辦法。有關的工程，應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，獲准後才可以開工。屋宇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均備有認可人士名冊，可供查閱。認可人士包括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註冊的建築師、工程師及測量師。

查詢

屋宇署	屋宇安全熱線 (24 小時)	2626 1234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	屋宇資訊熱線 (24 小時)	2626 1313
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	一般查詢	2626 1616
座屋宇署總部地下	傳真	2537 4992
	投訴	2626 16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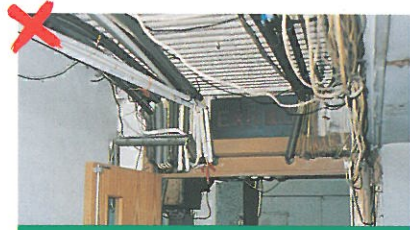
常見的耐火結構及保護要點



拆去消防員升降機門廊

消防員升降機門廊

圍牆保護使用升降機的消防員，因此不得改動門廊的牆壁和門。



樓梯內的設施沒有妥為保護

樓梯

除滅火設備及裝置外，樓梯內不得敷設電纜、氣槽或類似設施。



電掣房保護不足

特別危險品房間

耐火圍建物防止火勢從該等房間蔓延，因此不得開設額外通道。



消防門損毀 / 不見了

消防門

消防門防止煙火蔓延入樓梯內，因此應有足夠耐火特性，並且有自掩裝置，保持消防門經常關閉。



擅自在耐火牆上開設窗口並安裝抽氣扇

樓梯、牆壁及樓板

耐火牆及耐火樓板防止煙火從樓宇一處蔓延至另一處。因此牆壁及樓板不得開設額外通道。防護門廊的耐火牆及門亦不得改動或加開通道。



開向公用走廊的門耐火能力不足

公用走廊

公用走廊的牆壁及門均不得有任何洞口，且須具指定的耐火特性。否則，煙火便可穿過該等洞口，充滿走廊，使走火通道無法使用。